

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.11.8 第 6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6月5日第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

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提升學校競爭力，並促進彈性、多元、自主發展，特設置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規劃人力資源管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聘僱人員進用、薪資、訓練、考核、獎懲、福利事項。
二、行政人力配置事項。
三、職員及聘僱人員彈性薪資事項。
四、行政組織員額調整建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人力資源開發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具有法律、行政、商管、外語、傳播等專長之教師若干名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擔任顧問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當然委員之任期以職務任期為準。本委員會顧問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